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應採取之行動	4
推薦建議	4
附錄－說明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函義：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160,00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60,000,000股股份
「前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前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之購回授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6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就賣方認購16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主席)
鄭廣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惠英女士
周迎光先生
陳艷芬女士
鍾錦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吳翼龍先生
鄭錦洪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李健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宣佈賣方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作價0.45港元配售160,000,000股現有股份，賣方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作價0.45港元認購本公司160,000,000股新股份。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完成。認購事項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完成。

董事根據前一般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16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前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前一

* 僅供識別

般授權因認購事項已悉數行使，16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45港元配發，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刊發認購事項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7.22%，以及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15港元溢價約1.93%。除前一般授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歷月內並無授予董事任何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因前一般授權已悉數行使及就因認購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董事將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必需資料，致使彼等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授予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數字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可讓本公司把握市場優勢增加資金。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亦無承諾在通過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現有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支付。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數字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以來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月	0.435	0.355
三月	0.455	0.285
四月	0.395	0.280
五月	0.400	0.380
六月	0.375	0.310
七月	0.315	0.300
八月	0.315	0.290
九月	0.435	0.290
十月	0.560	0.390
十一月	0.540	0.475
十二月	0.485	0.4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540	0.410
二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85	0.435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就彼等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議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假如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附註1)	358,328,000	37.32%
鄭國和先生(附註2)	412,728,000	42.99%
鄭廣昌先生(附註2)	412,728,000	42.99%
鄭惠英女士(附註2)	412,728,000	42.99%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自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自擁有本公司5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67%，彼等亦各自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三分之一之權益，故被視為在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於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會增加如下：

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41.47%
鄭國和先生	47.77%
鄭廣昌先生	47.77%
鄭惠英女士	47.77%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出現之情況。倘可能引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小姐雖然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引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25%之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前購回授權乃惟一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亦無根據前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PME GROUP LIMITED

以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一：

「動議：

- (a) 在不損害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有效行使之一般授權之情況下，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認股權證)；
- (d)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賦有認購權利之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或(iii)行使根據不時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發行股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普通決議案二：

「動議：

- (a) 在不損害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有效行使之一般授權之情況下，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或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由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於該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c) 依據上述(b)段之批准所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普通決議案三：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一及二獲通過及成為無條件後，根據決議案一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擴大至董事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授予決議案二之一般授權後董事會按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入股份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經擴大後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為個人。該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函寄發。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iii)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